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有限	指	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大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威派	指	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产业基金	指	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产业投资	指	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裕泽	指	上海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丹丰	指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嘉创投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后为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担保	指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茂丰	指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受丰	指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锐合	指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泰礼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雄华	指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东楷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诚鼎汇	指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楷	指	上海东楷新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玖良辰	指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国开创投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金融	指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含泰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交金牛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投资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建发	指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行投资	指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行投管	指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大地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创丰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丰	指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蒂凯姆	指	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坦联化工	指	上海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泰铂生物	指	南京泰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泰坦	指	成都泰坦恒隆科技有限公司
迪索化工	指	日照迪索化工有限公司
万索信息	指	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达玛斯	指	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
港联宏	指	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泰坦	指	中文：泰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泰坦发展	指	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坦泰生物	指	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镜襄	指	上海镜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2F20200103-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2F20200103-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纳税审核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验字[2019]第4-00030号《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4-00030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4月2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103-00002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

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主要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3.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纳税审核报告》；4.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5.《招股说明书》6.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文件；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780236Q 的《营业执照》；2.在上海市工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公司章程》；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34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6.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7.在上海市工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8.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9.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未发生变更，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验字[2019]第4-00030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7,186,645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062,315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载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6.94亿元”，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702,766.11元、

69,463,121.5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3.泰坦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4.《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780236Q 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780236Q 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发起人的资格

在泰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19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应波	4,661,124	11.9516%	净资产折股
2	张庆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3	张华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4	许峰源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5	王靖宇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丹丰	3,656,250	9.3750%	净资产折股
7	河北产业基金	2,511,600	6.44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威派	2,459,184	6.3056%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大创投	1,56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科创	1,218,750	3.1250%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裕泽	1,106,976	2.8384%	净资产折股
12	景嘉创投	1,096,875	2.8125%	净资产折股
13	创业接力	1,096,875	2.8125%	净资产折股
14	张维燕	1,053,780	2.7020%	净资产折股
15	马琳杰	836,784	2.1456%	净资产折股
16	创业担保	731,250	1.8750%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茂丰	609,375	1.5625%	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受丰	365,625	0.9375%	净资产折股
19	河北产业投资	18,096	0.04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1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泰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泰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

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泰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泰坦有限变更为泰坦股份，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52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8,274,424	14.4692%
2	钟鼎投资	5,342,844	9.3428%
3	厦门创丰	4,526,276	7.9149%
4	许峰源	3,837,564	6.7106%
5	张庆	3,837,564	6.7106%
6	张华	3,837,564	6.7106%
7	王靖宇	3,837,564	6.7106%
8	上海锐合	1,950,000	3.4099%
9	国开创投	1,650,100	2.8855%
10	李贤	1,605,000	2.8066%
11	平潭建发	1,579,983	2.7629%
12	彭震	1,352,505	2.3651%
13	上海科创	1,218,750	2.1312%
14	张维燕	1,131,780	1.9791%
15	创业泰礼	975,000	1.7049%
16	新余诚鼎汇	975,000	1.7049%
17	温州东楷	877,500	1.5344%
18	上海创丰	877,500	1.5344%
19	古交金牛	768,375	1.3436%
20	景嘉创投	751,875	1.3148%
21	上海雄华	731,250	1.2787%
22	金玖良辰	600,000	1.0492%
23	中新创投	550,100	0.9619%
24	上海含泰	550,100	0.9619%
25	创业金融	550,100	0.9619%
26	乔建华	487,500	0.8525%
27	任鲁海	487,500	0.85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钟鼎青蓝	484,997	0.8481%
29	张建文	400,000	0.6995%
30	蔡跃云	383,000	0.6697%
31	创业担保	366,250	0.6404%
32	马琳杰	354,784	0.6204%
33	同行投资	337,496	0.5902%
34	中信证券	250,000	0.4372%
35	宁波创丰	190,000	0.3322%
36	俞以明	187,500	0.3279%
37	黄晖	187,000	0.3270%
38	周剑峰	180,000	0.3148%
39	潍坊大地	142,000	0.2483%
40	陈化容	122,000	0.2133%
41	王春燕	110,500	0.1932%
42	国投创丰	96,400	0.1686%
43	凌勇	90,000	0.1574%
44	罗章生	75,000	0.1311%
45	支江	50,000	0.0874%
46	钱祥丰	8,000	0.0140%
47	张一平	2,000	0.0035%
48	王林	2,000	0.0035%
49	余庆	1,000	0.0017%
50	韩苗苗	1,000	0.0017%
51	李默澜	1,000	0.0017%
52	刘晋宏	1,000	0.0017%
合计		57,186,645	100.0000%

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9]57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载明国开创投、上海科创、中新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52名股东系中国居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8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

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7年。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公司43.2907%的股份，谢应波为公司董事长，张庆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均为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3.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泰坦有限的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泰坦股份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份转让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新余诚鼎汇持有发行人的975,000股股份被冻结，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坦在中国香港从事科研用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进出口、咨询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上海渝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华持有其49%股权，张华配偶田晓琴持有其51%股权。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彭震	彭震、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宁波创丰、国投创丰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厦门创丰	
3	温州东楷	
4	上海创丰	
5	古交金牛	
6	宁波创丰	
7	国投创丰	
8	钟鼎投资	钟鼎投资、钟鼎青蓝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钟鼎青蓝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阿达玛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蒂凯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万索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泰坦发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泰铂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泰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港联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镜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坦联化工	发行人持有 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泰坦	发行人持有 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1	坦泰生物	发行人持有 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2	迪索化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谢应波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靖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许峰源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	刘春松	发行人董事
7	王林	发行人董事
8	汪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孙健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苒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周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顾梁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邵永斌	发行人监事
14	游珊珊	发行人监事
15	定高翔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周智洪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张维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8	吕梦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庆之配偶
19	芮青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靖宇之配偶
20	田晓琴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之配偶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1	彭震	曾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前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付款项、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符合公允的价格及条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形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系为了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各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或《关于规范并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

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3.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地产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土地、房屋状况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沪（2017） 松字不动 产权第 016165号	土地状况				受让 取得	抵押
		地号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松江区车墩镇 1 街坊 103/2 丘	一类工 业用地	66,584.00	2004.11.13- 2054.11.12		
		房屋状况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	厂房	5,707.50	5 层		

根据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购买取得的，且已办理全部的房屋交易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已将其拥有上述不动产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及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110 室	51.28	2019.12.27-2021.12.26
2	发行人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5,802.00	2019.5.18-2020.5.17
3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30 号	587.84	2017.11.1-2020.9.30
4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70 楼第四层东	700.00	2018.12.1-2023.12.31
5	发行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贸易中心西塔 2314 室	64.99	2019.8.17-2020.8.16
6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C-7 欧瑞大厦（526）	131.00	2019.10.5-2021.10.4
7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C-7 欧瑞大厦（407）	70.00	2018.7.5-2020.7.4
8	发行人	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双流县航空港腾飞八路 158 号恒汇通仓储 2 号库一楼	1,400.00	2020.3.1-2023.2.28
9	发行人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盈田蔡家工谷 3 幢 3 楼	450.00	2018.8.15-2020.8.14
10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 106 号 2 幢 2 楼 B203	950.00	2019.10.25-2021.4.7
11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 106 号 2 幢 2 楼 B002	850.00	2019.4.8-2021.4.7
12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一层东二跨	311.50	2020.1.1-2021.12.31
13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一层中二跨	371.50	2020.1.1-2021.12.31
14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 4 楼	684.93	2020.1.1-2021.12.31
15	阿达玛斯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 275 弄书慧园二期 7 号	2,459.97	2019.2.1-2022.1.31
16	蒂凯姆	上海市云孵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4 号 201-52	9.00	2020.3.1-2021.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7	成都泰坦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A座3层12附4号房屋	131.27	2020.1.11-2021.1.10
18	成都泰坦	程亚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号-2幢14-8	83.34	2018.11.20-2020.11.19
19	万索信息	上海衡复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8室	3.00	2018.8.16-2021.8.15
20	泰铂生物	南京科霞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栖霞孵化基地C6幢101室	615.00	2017.1.1-2021.12.31
21	港联宏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小白路208号	167.00	2016.4.15-2021.4.14
22	坦联化工	上海天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215室	57.38	2020.1.1-2020.12.31
23	泰坦发展	上海衡复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7室	3.00	2018.10.25-2021.10.24
24	泰坦发展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5楼	1,213.10	2019.8.1-2024.7.31
25	上海镜襄	上海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西泖泾路175号1幢2层A区	100.00	2020.3.1-2021.2.2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全部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2项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且出租方暂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第5项、第8

项、第20项房屋的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上述第3项、第21项、第22项房屋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就租赁事宜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七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其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前述七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前述七处房屋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9辆车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车辆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车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2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蒂凯姆拥有5项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3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4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7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1,167,415.98元,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578,789.60元。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其持有的该等设备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已将其持有的港联宏100%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仓储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2.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3.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3.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4.《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简历、学历证书；3.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

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材料、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招股说明书》；3.《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5.松环保许管[2017]2240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9]407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0]99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泰坦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已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_____

柴雨辰

二〇二〇年 4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103-00006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3-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200103-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8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83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界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初巧明律师、盛先磊律师、柴雨辰律师共同签署，签署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新增信息

2.2 发行人受理后次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逐项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截至停牌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一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验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资料，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增资融资的相关协议；4.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份转让交易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对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停牌日（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东及产生原因、股份转让/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停牌日，最近一年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受让公司股份或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入公司的新增股东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时间	交易方式	产生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钱祥丰	2019-11-6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王桂霞有资金需求，受让方钱祥丰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5.2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2	王林	2019-11-6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王桂霞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王林有入股发行人意	25.2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

序号	新增股东	时间	交易方式	产生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愿。		统撮合匹配确定。
3	韩苗苗	2019-11-6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王桂霞有资金需求，受让方韩苗苗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5.2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4	余庆	2019-11-6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王桂霞有资金需求，受让方余庆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5.2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5	凌勇	2019-11-8	大宗交易	转让方黄晖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凌勇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0.00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底最近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18.18 元/股）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6	张一平	2019-12-6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齐冲、翟仁龙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张一平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33.0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7	中信证券	2019-12-24	大宗交易	受让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拟对发行人进行跟投，同时转让方马琳杰、梁超英有资金需求。	29.63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29.63 元/股，下同）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8	潍坊大地	2019-12-26	大宗交易	转让方彭震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潍坊大地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9.63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9	平潭建发	2019-12-26	股票定向发行	增资部分：发行人初步确定了申报上市安排，开展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作为投资方增资入	29.63	各方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2019 年经营业绩、申报上市规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投后 16.94 亿元的估值定价。

序号	新增股东	时间	交易方式	产生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		
		2020-3-11	大宗交易	受让股份部分： 转让方马琳杰有资金需求，平潭建发有增持发行人股份意愿。	29.63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10	宁波创丰	2020-1-2	大宗交易	转让方梁超英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宁波创丰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6.82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11	张建文	2020-1-8	大宗交易	转让方梁超英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张建文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26.80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12	李默澜	2020-1-22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齐冲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李默澜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40.0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13	刘晋宏	2020-1-23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齐冲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刘晋宏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40.00	股份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14	同行投资	2020-3-16	大宗交易	转让方同行投资管理原系参与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增资入股股东，由于经营策略需要将通过增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同一控制下基金。	29.64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15	国投创丰	2020-3-20	大宗交易	转让方梁超英、彭震有资金需求，受让	29.79	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经营业

序号	新增股东	时间	交易方式	产生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方国投创丰有入股发行人意愿。		绩、业务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

（1）钱祥丰

钱祥丰，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105198310****，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 41 号。

（2）王林

王林，男，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27197408****，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588 弄 26 号，王林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韩苗苗

韩苗苗，女，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281198111****，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华园 3 号。

（4）余庆

余庆，男，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3051968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雍景轩赏湖阁。

（5）凌勇

凌勇，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2819760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259 弄 6 号。

（6）张一平

张一平，男，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403****，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 16 号。

(7) 张建文

张建文，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112****，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振马路 34 号。

(8) 李默澜

李默澜，男，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0203197810****，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路 67 号。

(9) 刘晋宏

刘晋宏，男，199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784199112****，住址为山东省安丘市潍徐南路 651 号。

2. 新增法人股东基本信息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11,690.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2,276,694,267	18.79%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9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255,815,371	2.1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1.27%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1.19%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	1.1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	1.16%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	1.15%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潍坊大地

潍坊大地现持有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潍坊大地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68945383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站前街 231 号齐城商会大厦 1 号楼 8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鹏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大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左鹏	5,000,000	50.0000%
2	左翔	5,0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潍坊大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潍坊大地股东左鹏及左翔系兄弟关系，对潍坊大地实施共同实际控制，因此潍坊大地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左鹏及左翔。

(3) 国投创丰

国投创丰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国投创丰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HPT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00	46.0000%
2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39.0000%
3	宁波保税区创丰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根据国投创丰的书面说明，国投创丰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无实际控制的特殊安排，国投创丰无实际控制人。

3.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基本信息

(1) 平潭建发

平潭建发持有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平潭建发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FYX3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事项	内容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75(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蔡晓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平潭建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562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820,000	99.43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4,820,000	100.0000%	-

平潭建发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平潭建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平潭建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亦未委托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 》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宁波创丰

宁波创丰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宁波创丰提供的相关资料, 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665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0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创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737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0.1164%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951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7.3785%	有限合伙人
5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8446%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创丰揽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00	13.0732%	有限合伙人
7	汪岩	1,500,000	2.0534%	有限合伙人
8	徐跃	1,00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9	郭珊	1,000,000	1.3689%	有限合伙人
10	徐文英	3,000,000	4.1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050,000	100.0000%	-

宁波创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根据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084488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1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RQP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603B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常学义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宁波创丰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C059，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44。

（3）同行投资

同行投资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同行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YJU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睿川甬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欧阳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4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睿川甬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	0.99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59.400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0,000,000	39.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10,000	100.0000%	-

同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睿川甬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上海睿川甬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睿川甬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LAJ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306-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同行投资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Q471，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29。

（三）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涉及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新增股东宁波创丰与发行人股东厦门创丰、上海创丰、温州东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古交金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发行人股东彭震实际控制；新增股东国投创丰的董事兼总经理系发行人股东彭震，因此新增股东宁波创丰、国投创丰与发行人股东彭震、厦门创丰、上海创丰、古交金牛、温州东楷为关联股东。

2. 新增股东同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睿川甬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自然人张德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创业金融、创业担保亦均受自然人张德旺实际控制，因此新增股东同行投资与发行人股东创业金融、创业担保为关联股东。

3. 新增股东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4. 新增股东王林系发行人董事，王林系发行人股东上海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行人股东上海锐合受发行人股东俞以明实际控制，因此新增股东王林与发行人股东俞以明、上海锐合为关联股东。

根据发行人新增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中信证券、潍坊大地、国投创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

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潍坊大地、国投创丰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平潭建发、宁波创丰、同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平潭建发、宁波创丰、同行投资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清算及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同时发行人披露其存在通过销售工程师在现场采取委托下单的方式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线上采购的购买频次和购买量，说明探索平台是否便利学校操作；（2）结合报告期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各种下单方式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院校方统一采购中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比例，披露高校及科研院所内部采购平台或其他商业采购平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客服或工程师下单模式在存在内部采购平台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中应用的具体流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对试剂、特别是高端试剂要求高，试错成本高的特点，说明高校及科研院所采购发行人自主品牌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报告期内由科研人员直接线上或线下采购的下单数量，相关经费是否由校方承担，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范；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是否与相关研究人员

存在资金往来，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予以补偿；（3）报告期内实验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而选择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上述问题在申报前是否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相关核查工作进行的时点、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的真实性；（3）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相关核查工作进行的时点、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

回复：

（一）说明对上述问题在申报前是否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相关核查工作进行的时点、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申报前对相关问题完成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了对发行人销售环节进行的穿行测试，获取了不同销售情况下针对发行人销售流程重要节点的相关凭证；

（2）访谈了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负责高校院所业务的销售人员、IT 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3）获取了发行人 IT 部门、销售部门人员花名册及岗位描述；

（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台账，对学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交易合同、凭证等文件，查验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6）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针对部分大额

销售抽查了其交易合同及凭证；

(7)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

(8) 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内部文件；

(9) 获取了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内部文件，对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行人负责高校院所业务的销售人员等进行了访谈；针对部分大额销售抽查了其交易合同及凭证，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工商局行政处罚记录公示信息等相关网络，获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相关交易真实。

(三)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相关核查工作进行时点、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

1. 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对试剂、特别是高端试剂要求高，试错成本高的特点，说明高校及科研院所采购发行人自主品牌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查阅探索平台网站，针对学校和科研院所客户对试剂，特别是高端试剂要求高及试错成本高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探索平台将自主品牌产品相关信息进行展示，并提供相关的质量保证服

务，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学校及科研院所的采购要求，随着合作的日益稳定，发行人产品质量也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反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试剂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高校及科研院所销售的销售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人员数	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数	人均业务量	人均客户数	客均业务量
	(万元)	(个)	(个)	(万元)	(个)	(万元)
2017 年	11,055.54	35	634	315.87	18.11	17.44
2018 年	16,675.58	46	747	362.51	16.24	22.32
2019 年	23,265.73	57	825	408.17	14.47	28.2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合作时间增多，服务的客户课题组或科研人员数量不断增多，单个销售人员的平均业务量保持上升趋势。相应的随着服务课题组或科研人员的数量增多，销售人员由于时间精力等因素，人均服务的客户数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公司涉及高校销售的销售人员同公司高校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相匹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除实验室建设项目等少量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承接业务外，其余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并与客户进行确认；发行人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主要工作是沟通协调及对客户需求的梳理，下单主要通过客户自主下单或委托下单客服完成，结算环节由发行人与高校院所财务部、企业财务部等完成，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已获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销售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报告期内由科研人员直接线上或线下采购的下单数量，相关经费是否由校方承担，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范；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是否与相关研究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予以补偿

根据发行人销售台账、销售费用明细表，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格意义的线上或线下下单，主要订单均通过 ERP 及探索平台进行管理及查询。

目前，高校院所针对科研项目经费均有相关管理规定，对科研经费管理职责、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决算及结余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均设置明确要求。一般而言，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即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交易均由学校相关财务部门统一结算，符合相关行业惯例规范。发行人销售人员以区域进行划分，不针对特定客户或特定人员进行，同相关研究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予以补偿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实验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而选择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实验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而选择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的主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验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而选择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探索平台对开放式平台在产品信息查询、筛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功能补充，而且能够提供更丰富的商品 SKU 选择，有助于课题组科研人员实现快速高效的采购、满足科研所需；

②部分科研人员采购需求较大，涉及产品种类较多，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质量指标和配送服务要求各不相同，加之客户对价格有一定敏感性，从而，通过委托发行人销售人员下单能较好满足其采购需求，亦是发行人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的体现。

（2）实验人员自主或委托下单采购公司商品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对于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总体要求、具体规范、制度建设、工作监督,及科研经费的使用、责任人、预算和决算、审计要求等有明确要求,但是,各项政策法规未强制要求必须使用开放式采购平台进行购买。

目前,国内各高校院所对于科研物资的采购管理,主要基于院校自身的经费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流程管控和财务管控实施内控管理。高校院所一般根据科研物资的(单项)采购金额实施不同的管理要求——对于自行采购的商品,科研人员(课题组)在财务系统中提交付款申请(或报销)时,需按照项目经费预算科目填写供应商信息和购买内容——与科研项目采购计划内容和预算一致,完成供应商发票验证,符合管理要求的由财务统一付款。

因此,无论各高校院所针对课题组(科研人员)的科研物资采购,更多是基于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要求,而并不限制采购途径,具体采用开放式平台或自行采购或直接线上或线下采购,其结算需要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同时,各类高校院所针对科研项目经费均有相关管理规定,对科研经费管理职责、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决算及结余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均设置明确要求。一般而言,以学校名义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即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科学服务领域,各类高校院所的科研人员通过开放式采购平台或统一采购平台实施购买,或自行采购方式,其均作为采购物资的直接使用者、购买决策方,亦须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要求履行必要的事前决策程序、事后决算程序,相关责任承担的主体没有变化;同时,无论何种方式实施,相关结算均由各高校院所的财务部门与供应商对接完成,均要纳入各高校院所统一的科研资金管理。

因此,实验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而选择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符合国家、部委法律法规或各高校院所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报销结算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情形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同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交易真实、合理，相关交易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同研究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补偿，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问题；发行人相关销售合法合规。

问题 16.关于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揭示

16.3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至今的主要订单情况及合同台账；2.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2.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3.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在手订单及凭

证等相关文件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复产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面

由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下游客户开工时间均受到延期复工影响，具体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采购方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地处湖北之外地区，虽因疫情在 2020 年 2 月上旬延期复工，但目前已全部恢复生产供应。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受疫情影响，相关政府于 2020 年 2 月份对部分地区的公路交通采取管制措施，发行人供应商运输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渐好转，我国公路交通逐渐恢复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供应采购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生产方面

因疫情原因，发行人 OEM 厂商复工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但随着疫情逐渐好转，发行人 OEM 厂商均已全面复工。另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经政府备案批准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OEM 生产恢复正常，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3）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9.34%。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发行人下游客户逐步恢复开学、开工，且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因此发行人销售受国际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

碍。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系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左右开始停工放假，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3.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发行人 OEM 厂商，均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发行人库存充足，对于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销量及相关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一定的下滑，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191.21	22,271.68	-9.34%
营业利润	260.53	1,140.35	-7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0	964.26	-7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5.17	744.29	-67.0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审阅数据。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0,19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80.47 万元，同比下降 9.34%，主要系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所致。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营业利润为 26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79.82 万元，同比下降 77.15%，主要系：（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

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了 320.8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进行人员扩张，2020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较同期上升了 380.28 万元；（3）受疫情影响，政府部门复工及相关政府补助审批工作有所延迟，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政府补助较往年同期下降了 229.96 万元。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往年同期均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一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各产品销售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较上年增长率
高端试剂	4,425.33	4,542.33	-2.58%
通用试剂	935.24	1,315.92	-28.93%
特种化学品	7,845.01	8,446.86	-7.13%
仪器耗材	6,316.31	6,355.78	-0.62%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 信息化服务	1,669.32	1,610.79	3.63%

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高端试剂、通用试剂和特种化学品销售金额较往年同期下降了 2.58%、28.93%和 7.13%，其中通用试剂下降比例较多主要系该类型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学复工较晚所致，高端试剂和特种化学品下降比例相对较少主要系企业客户复工后，采购量回升所致。仪器耗材销售金额变化不大主要系防疫相关产品（手套、口罩、防护服等）销售金额上升。

2.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预测

根据目前客户供应商复工比例、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情况及国内外疫情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预计为 54,577 万元至 64,972 万元，增长率为 5%至 25%。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预计为 2,574 万元至 3,088 万元，增长率为 0%至 5%。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预计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因为：（1）发行人于 2019 年加大生物领域客户的拓展，2020 年生物领域客户收入增长较快；（2）随着下游客户陆续开学及复工，为保证研发进度，下游客户

会加大研发力度，增加产品采购金额；（3）随着下游客户的研发力度加大，其会选择供货速度快、产品矩阵种类齐全、现货库存丰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有利于大型综合科学服务供应商抢占市场份额。

前述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基于目前经营业绩、疫情情况、客户供应商复工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仓储物流系统已恢复正常、产品矩阵较为完整、现货库存较为丰富，预计 2020 上半年收入及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上升。

（三）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1. 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疫情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针对新冠疫情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应对疫情，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疫情防范，发行人成立疫情防范小组，统筹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确保发行人所有的疫情防护措施做到位，确保有序复工；

（2）针对公司经营，发行人积极保证仓储物流系统正常运转、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矩阵，丰富自身现货库存，并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沟通，以保证能够可靠、方便、快捷的向客户提供科学服务，从而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对发

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但随着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复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已经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

（四）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从订单上分析，发行人销售订单主要为短周期、即时性订单。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34%，但自 2020 年 3 月起，发行人销售订单已经基本恢复往年同期水平，且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全年业绩将有所上升；

2、从客户及供应商上分析，发行人供应商及企业客户自 2020 年 2 月中旬逐步开始复工，目前已经基本恢复正常经营。但是发行人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存在延期开学情形，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分别为 16.65%、18.02%、20.34%，因此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各高校及科研院所陆续返校开学，该类型客户对科研进度要求及科研物资需求将会提速，发行人相关业务将逐步恢复。同时，高校及科研院所会选择供货速度快、产品矩阵种类齐全、现货库存丰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销售收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但对发行人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目前已恢复正常经营；新型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柴雨辰

柴雨辰

二〇二〇年 5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103-00009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3-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200103-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德恒02F20200103-00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05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十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三、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界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初巧明律师、盛先磊律师、柴雨辰律师共同签署，

签署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四部分 《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1）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OEM生产模式；

（2）删除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精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对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采购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3.查验发行人销售台帐；4.查验发行人与OEM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5.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6.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OEM生产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采取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建立Adamas、Greagent、Tichem等自主品牌的同时，还对外销售赛默飞、陶氏化学、3M等国际知名厂商产品，公司客户可以在公司探索平台上自主选择购买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一站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48.80%，46.01%和46.92%，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第三方品牌后，不再对第三方品牌产品

进行再加工，但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会基于对下游需求的分析和判断，为客户提供基于专业应用的分类展示、产品推荐和解决方案开发，为客户提供购物便利。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公司 OEM 生产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即由 OEM 厂商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委托加工。公司对 OEM 生产流程有着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针对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产品，公司主要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及关键技术指标的处理方法等，OEM 厂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或选择符合要求的批次提供给公司，公司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检测，确保符合要求。针对公司自主品牌的耗材、小型仪器，公司主要提供质量标准、产品外观设计等，OEM 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公司所有 OEM 产品的工艺配方、生产流程、技术参数指标和质量控制方案均由公司制定，因此公司 OEM 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艺配方、生产流程、技术参数指标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研发与制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也已就上述事项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删除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二、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以及特别风险提示中的“（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行删除。

（三）精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针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部分进行了梳理，并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相关内容

进行了精简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补充完善了“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及“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相关内容；删除了“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精简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柴雨辰
柴雨辰

二〇二〇年 6 月 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00103-00013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3-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200103-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02F20200103-00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德恒02F20200103-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委

问询问题》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五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十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十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十八、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十、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界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二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初巧明律师、盛先磊律师、柴雨辰律师共同签署，签署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六部分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回复

问题五

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自主品牌产品均采用OEM生产模式；（2）发行人生产的通用试剂中包含部分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3）针对易制毒、易制爆产品，客户在购买时需要在公安机关专门网站上进行备案，发行人要对备案文件进行严格核查，并在公安机关专门网站上进行销售备案，以确保相关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从事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如需取得，请说明是否已取得；如不需要取得，请说明理由；（2）发行人委托加工自主品牌与危险化学品相关产品的企业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3）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就产品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合规的责任是如何划分的；（4）发行人建立的用于规范通用试剂业务的具体内控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销售、运输、环保合规等方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或业务许可证明；2.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蒂凯姆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或业务许可证明；3.查验发行人OEM厂商持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业务许可；4.查验发行人与OEM厂商签署的相关委托加工协议，获取相关的合同台账；5.查验了发行人关于试剂委托生产的安全管理等内控制度；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采购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7.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二）从事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

如需取得，请说明是否已取得；如不需要取得，请说明理由；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修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修订）》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对于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办理登记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含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销售业务；危险化学品的进口采购业务；随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配套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因此，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

得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有效期	颁发单位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386（FYS）	2018-8-2 至 2021-8-1	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蒂凯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1668（YS）	2018-6-11 至 2021-6-10	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					
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经营备案证明（沪）2J31000000459	2019-4-28 至 2022-4-27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4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87	2019-4-16 至 2022-4-15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三、危险化学品进口相关资质					
5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573	2019-12-5 至 2022-12-4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及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6	港联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20352	2018-12-28 至 2022-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或业务许可。

（三）发行人委托加工自主品牌与危险化学品相关产品的企业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

发行人委托 OEM 厂商加工或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产品，该等 OEM 厂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制，因此，该等 OEM 厂商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主要合作的

OEM 厂商及其合作方取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OEM 厂商	OEM 厂商及其合作方相关资质
1	发行人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静）安监管危经许[2017]202298（FY））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沪）2J31000000045）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沪）3J31010617030）
2	发行人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31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13-011-00087）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1826）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苏）2J32050000617、（苏）3J32058300020）
3	发行人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13-011-00079）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安经字 000434）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苏）2J32050000675、（苏）3J32058100834）
4	发行人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皖）WH 安许证字[2020]03号）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第三类>（（皖）3S34082601371）
5	发行人	上海沃化化工有限公司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13-011-00018）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金）安监管危经许[2019]202257（FYS））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沪）2J31000000535）
6	发行人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13-011-0009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锡）危化经字 01122）
7	发行人	无锡市艾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锡）危化经自 01766）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苏）2J32020000160）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苏）3J32028200206）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自主品牌与危险化学品相关产品的企业已取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

（三）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就产品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合规的责任是如何划分的；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委托加工企业相关权责划分具

体如下：（1）在产品生产方面，发行人负责向委托加工企业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及关键技术指标处理方法等，并委派驻场技术人员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工艺指导和现场管控，由委托加工企业负责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标准及工艺手段进行加工生产；（2）在运输方面，由发行人及委托加工企业按照订单发货批次协商确定运输时间，并由委托加工企业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在该批次货品经发行人验收完成后，货品灭失等相关风险由委托加工企业转移至发行人；（3）在安全生产方面，由委托加工企业负责其整个加工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并由委托加工企业就加工生产过程当中可能遇到的安全事故问题及可能造成的产品损失承担风险及责任；（4）在产品质量方面，委托加工企业完成生产后，每个批次产品需按照指定的时间要求运输至指定仓库，发行人仓库管理人员与分析部门人员一起进行入库检测，合格后再安排入库销售，若出现某批次产品质量问题的，委托加工企业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如因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造成损失的，由委托加工企业进行赔偿；（5）在环保合规方面，系由委托加工企业负责加工生产厂区或生产线的环保合规管理、环保设施的配备建设、监督及维护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手续。

（四）发行人建立的用于规范通用试剂业务的具体内控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销售、运输、环保合规等方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规范通用试剂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具体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就安全生产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危险化学品包装标准、存放管理标准（2）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级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3）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的规则；（4）发行人安全设施设备、劳防用品的配备、

维护、管理工作细则；（5）消防安全事项管理及废弃物的处理规则；（6）定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7）安全生产的奖惩措施；（8）火灾、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2. 销售管理制度

就销售事项，发行人建立了《销售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安全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发行人销售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在合同签订前发行人业务人员应当核查需货方的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等相关资质；（2）建立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及销售管理档案，对客户名称、通常需求产品品类、所持资质情况进行建档备案；（3）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至公安部门等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及登记备案，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及销售台账，及时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严格核实需货方的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资质及备案情况。

3. 运输管理制度

就运输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委托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零星危险化学品配送、委托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委托储存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为专车专用、具备相应资质、具备明显标志、具有专人押运，互为禁忌物料的应当分车运输，相关车辆应当具有防护设施；（2）选择第三方进行委托货品运输时，应当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公司及车辆运输相关货物；（3）不得在运输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运输；（4）由专职人员对运输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对委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设专门台帐并存档备查；（5）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装运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4. 环保管理制度

就环保合规事项，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2）对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进行分工，专人负责专项环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必要环保设备的购置、环评及验收相关工作；（3）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5）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事项进行落实监督，并在运营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和日常维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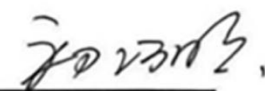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实地调查、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立的用于规范通用试剂业务的具体内控制度已得到较为严格、有效的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或业务许可，发行人委托加工自主品牌与危险化学品相关产品的企业已取得相应资质或业务许可，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已就产品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合规等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发行人建立的用于规范通用试剂业务的具体内控制度已得到较为严格、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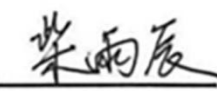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柴雨辰

二〇二〇年 6 月 15 日